

回购承诺函

【马鞍山市横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中顶电投拍卖有限公司（简称“中顶拍”）提供综合拍卖服务，在中顶拍发布并拍卖转让的“【安徽横望债权资产 2025 年第 1-15 号项目】”，为保护本债权资产项下认购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在本债权资产到期时，由本公司对本债权资产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认购人购买本债权资产本金（实际金额以马鞍山市横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总金额。
2.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 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本债权资产效力的影响。
4.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生效后，认购人再次转让本债权资产的，本承诺函仍然有效（注：是否允许认购人转让本债权资产请以相对应的《认购协议》上的约定为准）。
5. 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即各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是平行的、并列的。
6. 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本债权资产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承诺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对外（第三人）融资、担保、转让无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马鞍山市横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俞蓉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